

電磁紀錄的搜索及扣押*

李榮耕**

〈摘要〉

電磁紀錄已於今日刑事程序中扮演極為令人矚目的角色，在許多的個案中，其皆成為偵查機關用以證明犯罪事實的重要證據。然而，由於電磁紀錄不若有體物，係無體的資訊，無法直接由人的感官得知其內容，必須附著於載體之上，為要搜尋載體內有無所需的資訊，偵查機關多必須要長時間扣押載體，甚至是電腦相關設備。無疑地，其勢必會對相對人財產權益造成不小的衝擊。此外，電磁紀錄載體中多存放有與本案無關的私密資訊，而在電腦鑑識的過程中曝露於偵查權限之下，造成對於人民隱私的侵害。從隱私等憲法權利侵害的角度來說，電腦鑑識屬於實質意義的搜索。無論偵查機關實施的名義為何，其皆應與傳統搜索受有相同程度的規制，方得有效保障人民的權利。

本文從隱私及財產權益侵害的觀點，並從美國諸多聯邦法院判決為輔，說明電磁紀錄的搜索扣押的執行方式，與傳統搜索扣押之異同，以及所應受有之程序規範。針對現行法，本文提出了進行電磁紀錄搜索扣押時，適用及解釋的具體建議，併提出今後修法的可能方向。

關鍵詞：搜索、扣押、電磁紀錄、隱私、電腦鑑識、一目瞭然

* 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極具啟發性及寶貴的意見，使得作者得以修正其中不盡成熟之處，並使本文更具可讀性，在此敬表謝意。當然，若有任何文責，全歸本人。

*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莫勒法學院法學博士。E-mail: rgli@mail.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0/20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1/201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榮恬、許哲涵。